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0年12月10日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尹洪卫

出席会议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章击舟、包志毅、岳鸿军

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名。本次会议资料已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送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 发行数量：2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额度为准），占本次发行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
4.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经过仔细的论证和深入调查研究，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	9,000 万元
2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5932.50	5,500 万元
3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7674.66	6,500 万元
	合 计	--	21,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上述项目排列顺序优先实施排列在前的项目，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1. 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3.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比例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和确定战略投资者，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8.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关于以下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计算：《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确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现拟确认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关联交易，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在对此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此项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刘勇、陈刚、章击舟、包志毅、岳鸿军一致审议通过，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制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制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制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制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十四、《关于召开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 1 项至第 12 项议案所涉事项。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尹洪卫 (签字)： 尹洪卫

冯学高 (签字)： 冯学高

刘 勇 (签字)： 刘勇

陈 刚 (签字)： 陈刚

章击舟 (签字)： 章击舟

包志毅 (签字)： 包志毅

岳鸿军 (签字)： 岳鸿军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